

如何研讀舊約的詩歌

詩歌體裁的重要性

舊約聖經最少有三分之一是用詩歌體裁寫成的（讀者可參看《新標點和合本》、《呂振中譯本》或其他分行排列詩歌的英文譯本），不單今日我們稱為詩歌書的書卷是用詩體寫成的，事實上大部分的先知書，甚至摩西五經和歷史書中也有部分是詩歌體裁的。

詩歌體裁較優美，較容易背誦，這對流傳（當時不是可以人手一本聖經的）和用在聖殿的禮儀上有相當的幫助。但更重要的是，詩歌體裁較易用來傳達感情，所以我們在詩歌中可以看見神子民心底感情的流露，不但有我們耳熟能詳的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”的深情，也有內心痛苦的掙扎：

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；

徒然洗手表明無辜。

因為我終日遭災難，

每早晨受懲治。

（詩篇七十三14）

我厭棄性命，不願永活。

你任憑我吧，因我的日子
都是虛空。

……

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，

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？

鑒察人的主啊，

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

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

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

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

除掉我的罪孽？

（約伯記七16、19至21）

這些真誠的掙扎最少可以讓我們知道信仰的路並不是一蹴而就的，亦不是一帆風順的，但神同樣接受，甚至悅納祂子民的掙扎，包括對祂的質詢（參約伯記四十二7）。舊約這些先賢在聖靈的引導下將自己的內心向我們敞開，自然容易引起我們的共鳴，這也許是詩篇一直以來受人歡迎的原因。而這種文體也較易引發人的想像，推動全人的投入，激發人的意志，這可能是詩體成為先知書主要文體的原因。

另一方面，詩歌既是用來表達詩人內心的感受，很自然亦表達了詩人對所發生的事情的詮釋，這些詮釋既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作出的，也就代表了神自己的詮釋。換句話說，許多時從詩歌中可以更直接了解到神對某些事情的看法。舉個例子，在出埃及記的記敘部分只記載

了出埃及的過程，對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目的卻沒有解說；但在出埃及記十五章摩西所唱的詩歌中，摩西則指出：

你要將他們領進去，

栽於你產業的山上。

耶和華啊，

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；

主啊，

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。

耶和華必作王，

直到永永遠遠！

（出埃及記十五17至18）

從中我們可以得知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為了解放奴隸，而是為要與以色列人同住，要作他們的王。所以，詩歌對我們深入了解以色列人的信念和神的心意有很大幫助。

舊約詩歌的特色

詩歌的體裁明顯與記敘文體不同，了解詩歌的體裁能幫助我們去欣賞和更正確地詮釋詩歌。一如世界上許多不同文化中的詩歌一樣，希伯來文詩歌亦有音韻和對偶這類特色，但這屬於非常專門的希伯來文及其他近東語文的研究，況且聖經譯本已反映不出這類特色，加上這方面的認識亦不影響對經文的理

解，所以我們不在這裏討論。希伯來詩歌中最重要及關係到理解經文的特色，是可以在譯本（特別是一些較貼近原文的譯本）中反映出來的，我們將集中介紹這類的特色。

（一）富感情——正如前面提過，詩歌易於傳達感情，富感情很自然是詩歌的主要特色。筆鋒既是隨著情之所到而去，自然不能要求有記敘文或議論文一般的邏輯。例如在詩篇十八篇中，十八1是對耶和華說的，但在十八2至24耶和華是第三人稱的，到十八25至29又回到第二人稱，到十八30又轉到第三人稱，如此類推。這種不時改變人稱的做法不代表著這首詩是由不同的詩編輯而成。試想像詩人在聚會中向會眾講述神在他身上的恩典，說到情深時，轉向神發出讚美，對神的人稱很自然由第三人稱轉到第二人稱，而不需要有甚麼邏輯轉接。而在詩篇第六篇中，當詩人在1至7節祈求耶和華神拯救他時，他深信神必會垂聽他的禱告，所以可以在第8節轉過頭來對逼迫他的敵人說：

你們一切作孽的人，離開我吧！

因為耶和華聽了我哀哭的聲音。如此，這人稱上的突然轉變，正表達了詩人對神的信靠。

（二）修辭技巧——詩歌既是文學體裁的一種，自然用上許多修辭技巧，以下是一些主要的例子：

（1）誇張法：“我每夜流淚，把林榻漂起，把褥子濕透”（詩篇六6）——這只是詩人用來表達深切悲傷的手法，令讀者更易投入和產生共鳴，與人的淚腺能否產生這麼多淚水無關，更與聖經的無誤性無涉。

（2）用一件事物的兩個極端去代表全部：“我坐下，我起來，你都曉得”（詩篇一百三十九2）——

“坐下”和“起來”是代表所有行動的。“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”（8）——“清晨”代表東方，因為太陽從東方升起。“海極”指西方的極處，因為巴勒斯坦的西面是一望無際（從一個站在巴勒斯坦海岸的人的角度看）的地中海。所以這句話是指由東到西，也就是在任何地方。

（3）諷刺：“以色列人哪，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，到吉甲加增罪過；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，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”（阿摩司書四4）——顯然先知並不是要以色列人去獻祭和作十一奉獻。

（4）圖像的運用：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，好像勇士手中的箭”（詩篇一百二十七4）。無疑的，說“兒女是父親的助力”（參第5節）比說“兒女如勇士手中的箭”更清楚直接，但圖像的運用卻比直接的描述更能引起人的興趣、更能令人投入，因為它們可以直接牽動我們的感情和想像力，而不是單單向我們傳遞資料。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”和“神啊，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”等經句，數千年來，在不同的文化中均能引起共鳴，圖像之重要可見一斑。而聖經中圖像的運用並不限於文字上，在先知書中我們更見到神用先知的經歷作為圖像去活現祂的信息。當一班被擄的猶太人看見以西結的愛妻（結廿四18）忽然去世，以西結卻不能悲哀哭泣，甚至不能盡最後的義務為她舉喪之時，大概會更容易體會神所預言的、耶路撒冷陷落時百姓所經歷的悲痛。同樣，對何西阿先知來說，妻子的不忠，自然引起他內心許多的衝突，但這卻能讓他淺嘗神內心同樣的衝突，以致神一方面要審判不忠的子民，另一方面卻仍然

對他們充滿憐愛的矛盾感受，能充份於先知的宣講中表達出來。

但這些圖像只是用來比喻事物的某一方面，並非全面等同。例如“那時，主像世人睡醒，像勇士飲酒呼喊”（詩七十八65）只是描述神在容讓以色列人（64節前）受苦後會突然介入，就像人睡覺時不會工作，醒來後卻會有所行動；又像一個勇士因喝醉酒而又突然的行動的一樣。所以這些圖像只是用來描述神的突然出現，而不是說神會睡覺（“保護以色列的，也不打盹也不睡覺”〔詩一二一4〕！），更不是說神會飲醉酒！

（三）思想對偶（又稱“平行體”）——希伯來文詩歌的重心並非放在字數或音韻，而是在思想上。希伯來文的詩句（可以是一節經文，也可以是兩節或更多）通常分為兩部分（也有些只有一部分或分為三部分的，有四或五部分的更少），而彼此之間在意思上均有某種關係：

（1）同義平行體：一句的兩部分彼此回應，第二部分重覆第一部分的思想——

詩篇一百一十四1:

以色列出了埃及，

雅各家離開說異言之民。

“以色列”和“雅各家”是指同一個群體，“埃及”和“說異言之民”也是指同一班人。

（2）對立平行體：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意思完全相反，目的是要用第二部分去襯托出第一部分，或從反面讓第一部分的意思更清楚——

箴言十1:

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；

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。

注意這些平行體（包括上面的同義

平行體)的兩部分只為表達同一個意思,所以不是說智慧之子不會使母親歡樂,而愚昧之子不會叫父親擔憂,就如我們中國《詩經》中的“父兮生我,母兮鞠我”是要說“父母生養我”,不能拆開說是父親生我,母親養我。所以猶太拉比將創廿一1“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,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”中的“先前的話”和“所說的”分開解釋(“先前的話”指生子,

“所說的”指有奶可以餵以撒)並不是正確的做法。

(3) 梯階式平行體:以第二部分的思想、詞語或句子將第一部分的內容向前推進一步,就如上一級的階梯建基在下面的一級上——

詩篇一一三1:

耶和華的僕人啊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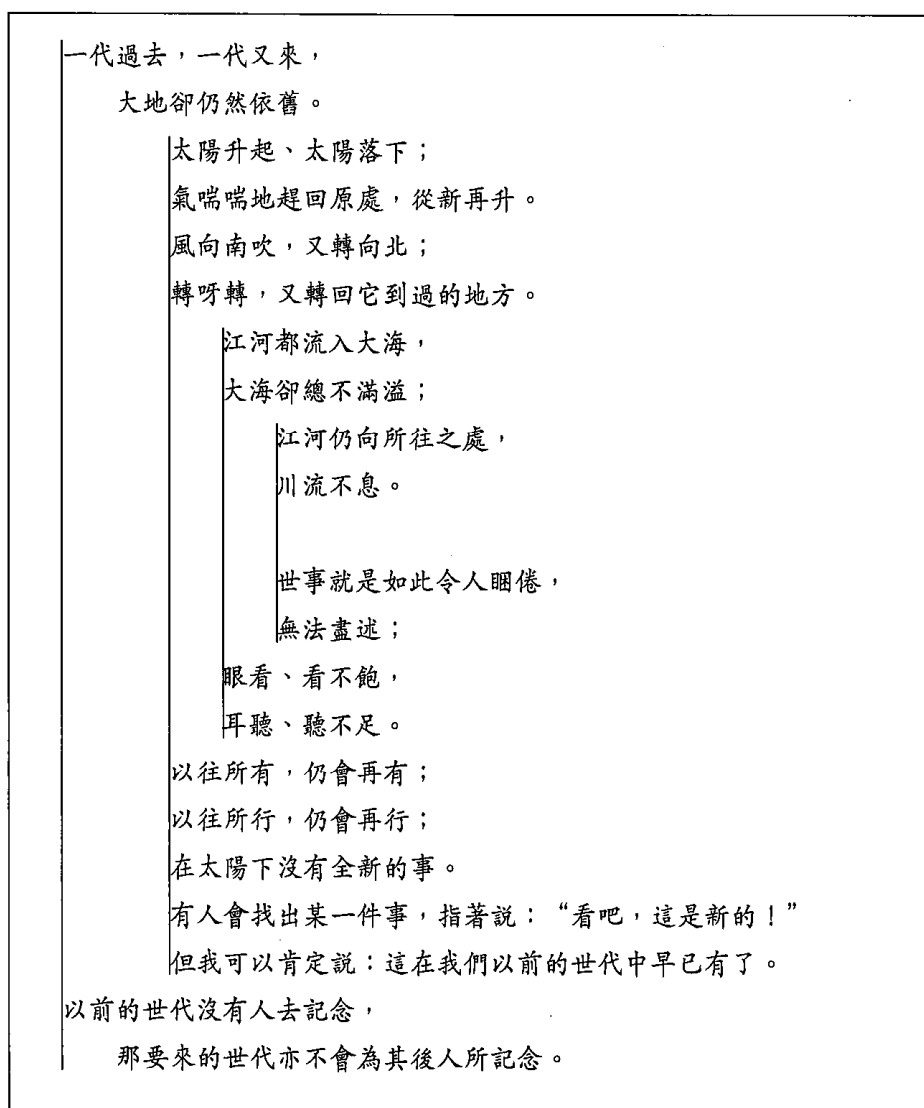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要讚美!

你們要讚美

耶和華的名。

這裏第一部分呼召會眾來讚美,第二部分進一步闡明要讚美的是耶和華的名。

(4) 交叉式平行體:這是一種在第一部分以甲、乙、丙順序列出句子的組成部分,再在第二部以反序丙、乙、甲的形式列出同樣思想的平行體。傳道書一4至11是一個很突出的例子:(見下圖)



因《和合本》未能清楚顯示原文的結構,筆者試按希伯來文再譯。當中可以看到上半部是用自然界的循環不息去作比喻,到下半部則用論說的形式清楚寫出同一思

想,但當中的各部分的排列卻與上半部的次序剛好相反。

希伯來詩歌的修辭技巧和思想對偶仍有許多種類和變化,不能一一盡錄。但掌握上面所討論的基本

特性,對了解詩歌體裁,甚至詮釋整本舊約聖經,均會有相當大的幫助。 ■